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（副　本）（1—1）

注册号 1100001921683

名　　称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

住　　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6号

法定代表人姓名 吕涛

注 册 资 本 10000万元

实 收 资 本 10000万元

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

经 营 范 围 施工总承包；燃气供应服务；供热、供冷服务；供电服务；二次供水；工程咨询；技术服务；销售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、化工产品（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）、建筑材料、钢材、木材、汽车配件；燃气器具安装、维修；仓储服务；运输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。＊＊＊

章已批
首都机场分局

成 立 日 期 2005年12月21日

营 业 期 限 200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

须　　知

1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．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．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．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05 06.6.27　06年度 2007.4.27　07年度 2008.5.12　2008年度 2009.5.14

2009年度 2010.5.10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06年 06月 20日